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申請。

二、金額：每月3,000元。

三、名額： 6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。但不含研究生及延

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（二）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
1.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
2.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
（三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

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**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**

**複申請本助學金。**

五、繳交文件：(文件請用電腦打字)

1. 申請表。
2. 評分表及申請原因。
3. 111學年全學年成績單。(一年級新生免附)
4. 清寒證明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31日，16點截止收件。

附件1（由學生填報）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就讀科系  及年級 | | |  | | | 僑居地 | |  | |
| 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| |  | | | | 在臺地址  及電話 | | | |  | | | |
| 學年度  （最近一學年） | | 學業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| |  | | | 操行成績 | | （ ）上學期 | |  |
| （ ）下學期 | | |  | | | （ ）下學期 | |  |
| 總平均 | | |  | | | 總平均 | |  |
| 家  屬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| 職業及職稱 | | |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| | | | | |
| 父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母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ˇ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  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  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□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。 □2.無  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元。  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。  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  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長接濟  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 □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□7.其他  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 年。 □2.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申請人簽章：**  年　 月　 日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申請對象不含**研究生、延修生**。
2. 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3.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助資格及追繳已領助學金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附件2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表及申請原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| **科系** |  | | |
| **項目** | | **配分** | | | **審查資料** | **評分** |
| 雙親健在與否？ | | 父母雙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  父或母身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  父母離異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  扶養祖父母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  雙親健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| |  |  |
| 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？（一等親、附醫院證明） | |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10 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… 8 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……………… 6 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…………… 4  本人身心障礙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| |  |  |
|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,本人除外（附在學證明） | | ５人以上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  ４人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  ３人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  ２人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  １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………… 2 | | |  |  |
| 家庭收入狀況(如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....等) | |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（檢附證明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  一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………… 8  二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………… 6  三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………… 4 | | |  |  |
| 房屋是否自有 | | 無房地產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5 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……………… 4  租屋（在臺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  借宿（在臺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| |  |  |
| 在台生活狀況 | |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… 4  在台費用借貸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 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…… 2 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……… 1 | | |  |  |
| 特殊表現 | |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… 1 | | |  |  |
|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| | 80.1分以上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  75.1-80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  70.1-75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  65.1-70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  60-65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 | | |  |  |
| 合計 分 申請人：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簡述家庭清寒情況及申請原因 |
|  |